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1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成都市天府国际金融中心4号楼。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6人,通讯表决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对其其他公告。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2月)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公司内部董事和管理层的行为和监督管理,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人员。

第三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行政、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独立身份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前款所称注册会计师人员是指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领域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第五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六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一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被提名应当由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其境内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

第七条独立董事提供的相关资料由其本人负责资料的真实性。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八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会计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与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相适应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备与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相适应所需的时间、精力和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五)具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或聘任。

第十一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任职资格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三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披露解除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解释。

第十四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应当立即停止履行职务,并将书面辞职报告交董事会,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辞职事实发生之日起立即解除其职务。

第十五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任职资格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九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二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四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五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六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七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八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九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十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十一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十二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十三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十四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十五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十六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十七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项进行审议并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务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积极主动参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相关培训学习活动。

第三十条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中国证劵报社)《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第三十一条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二条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资料,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专门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前提供会议资料,同时为会议独立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上述会议资料应当保存至少十年。

第三十四条上市公司应当以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五条上市公司应当以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应当以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七条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公司内部董事和管理层的行为和监督管理,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人员。

第三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行政、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独立身份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前款所称注册会计师人员是指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领域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第五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立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六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一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被提名应当由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其境内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

第七条独立董事提供的相关资料由其本人负责资料的真实性。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八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会计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与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相适应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备与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相适应所需的时间、精力和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五)具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或聘任。

第十一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任职资格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三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四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七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九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二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四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五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六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七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八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九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十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十一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十二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十三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十四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十五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十六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十七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十八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十九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十条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3-033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公告实施的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4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比例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回购股份总额的(%)
1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4,091,340	15.36	1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258,220	11.89	71.95
3	招商局	39,268,260	3.45	19.63
4	华泰	39,258,260	3.45	19.63
5	招商局	39,258,260	3.45	19.63
6	招商局	39,258,260	3.45	19.63
7	招商局	39,258,260	3.45	19.63
8	招商局	39,258,260	3.45	19.63
9	招商局	39,258,260	3.45	19.63
10	招商局	39,258,260	3.45	19.6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回购股份总额的(%)
1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4,091,340	1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258,220	71.95
3	招商局	39,268,260	19.63
4	华泰	39,258,260	19.63
5	招商局	39,258,260	19.63
6	招商局	39,258,260	19.63
7	招商局	39,258,260	19.63
8	招商局	39,258,260	19.63
9	招商局	39,258,260	19.63
10	招商局	39,258,260	19.6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9,422.67万股(含),最高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2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约1,061.5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70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有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提前结束或终止回购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效决策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存在异议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岗位的技术骨干、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
1.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公司最近一年末货币资金;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财务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9,422.67万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如在回购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